**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

总目录

[第一编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2](#_Toc15059)

[第二编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 55](#_Toc13387)

[第三编 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开通 97](#_Toc7148)

# 第一编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目 录

[说明及声明 5](#_Toc101474273)

[第一章 跨境转换业务概述 5](#_Toc101474274)

[第二章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6](#_Toc101474275)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6](#_Toc101474276)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7](#_Toc101474277)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8](#_Toc101474278)

[四、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 8](#_Toc101474279)

[五、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退出 9](#_Toc101474280)

[第三章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管理 10](#_Toc101474281)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相关机构 10](#_Toc101474282)

[二、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10](#_Toc101474283)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11](#_Toc101474284)

[四、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初始生成 12](#_Toc101474285)

[五、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与兑回 13](#_Toc101474286)

[六、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信息报送 16](#_Toc101474287)

[七、应急处置 17](#_Toc101474288)

[第四章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险与内部管理 18](#_Toc101474289)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险管理制度 18](#_Toc101474290)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19](#_Toc101474291)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急预案 20](#_Toc101474292)

[四、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内部管理 20](#_Toc101474293)

[第五章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20](#_Toc101474294)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20](#_Toc101474295)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21](#_Toc101474296)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22](#_Toc101474297)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退出管理 22](#_Toc101474298)

[第六章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 24](#_Toc101474299)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相关机构 24](#_Toc101474300)

[二、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24](#_Toc101474301)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25](#_Toc101474302)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境内托管人持续信息报送 26](#_Toc101474303)

[第七章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 26](#_Toc101474304)

[一、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 26](#_Toc101474305)

[二、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持续管理 27](#_Toc101474306)

[附件1：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28](#_Toc101474307)

[附件2：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29](#_Toc101474308)

[附件3：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人员情况表 32](#_Toc101474309)

[附件4：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34](#_Toc101474310)

[附件5：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37](#_Toc101474311)

[附件6：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38](#_Toc101474312)

[附件8：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技术系统变更报备表 40](#_Toc101474313)

[附件9：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41](#_Toc101474314)

[附件10：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42](#_Toc101474315)

[附件11：XXXX（发行人名称）关于初始生成中国存托凭证的公告 43](#_Toc101474316)

[附件12：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信息报送说明 44](#_Toc101474317)

[附件13：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46](#_Toc101474318)

[附件14：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承诺书要点说明 47](#_Toc101474319)

[附件15：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48](#_Toc101474320)

[附件16：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 49](#_Toc101474321)

[附件17：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信息报送说明 50](#_Toc101474322)

[附件18：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51](#_Toc101474323)

[附件19：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52](#_Toc101474324)

[附件20：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 53](#_Toc101474325)

[附件21：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 54](#_Toc101474326)

**说明及声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1号——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以下简称《跨境转换指引》），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相关主体备案和持续管理、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控管理、合规与内部制度、技术系统要求，与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相关主体备案及持续管理等。

本指南仅供跨境转换机构与相关主体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时参考，如内容与本所业务规则不一致，以《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等相关规则为准。本所将根据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

1. **跨境转换业务概述**

跨境转换是联通上海市场与境外市场的必要环节。本指南所称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转换业务）分为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和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是指从事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市场买入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签发相应中国存托凭证；或存托人根据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注销相应中国存托凭证，并由托管人根据存托人的通知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业务。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是指从事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内市场买入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托管人的通知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签发相应全球存托凭证；或存托人根据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指令注销相应全球存托凭证，并由托管人根据存托人的通知将相应基础股票交付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业务。

1.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本所会员开展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需经本所备案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申请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会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资格；

（二）已经取得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资格；

（三）最近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BBB级别及以上；

（四）具有3年以上开展国际证券业务经验，其中3年国际证券业务经验认定标准是指证券公司连续3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经验（港澳台除外）；
2. 在境外有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抵押融资、期货交易、自营投资等业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港澳台除外）；
3. 在境外从事证券经营活动产生营业收入（港澳台除外）；
4. 交易所认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

（五）过去1年内未因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会员申请成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1）；

（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资格证明；

（三）跨境转换业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应当包括跨境转换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应急预案（必备要点见附件2《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四）具有3年以上开展国际证券业务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跨境转换业务相关部门与岗位设置、人员情况说明（见附件3《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人员情况表》）；

（六）开展跨境转换业务技术系统准备情况；

（七）过去1年内未因证券经纪和自营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员应制作申请文件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文件清单中应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申请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会员提交申请文件齐全的，本所予以受理。备案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本所于收到文件5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机构对备案申请文件进行补正。

本所对会员备案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内容见附件4《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检查工作底稿》）。会员符合备案条件的，本所自受理后10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向市场公告完成备案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名单。

**四、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

会员完成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后，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单只或多只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会员申请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至少为1只。

申请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已经本所公告为该中国存托凭证的做市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5）。

本所根据申请确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机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五、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退出**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退出管理包括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或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以及本所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可选择主动申请终止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或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跨境转换机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附件9）。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10）。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二）本所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跨境转换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或终止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1.不再对任何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2.不再符合《跨境转换指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备案条件；

3.过去1年内因跨境转换业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本所根据《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

5.本所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3项被本所终止备案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

1.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管理**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根据《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则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并对跨境转换业务进行持续管理。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相关机构**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具有境外交易所（本指引所称境外交易所是指境外基础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资格的机构开展境外基础股票买卖和相关投资业务。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担任境内托管人。托管人应当参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并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二、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前，应当向本所报备以下信息：

1. 做市和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二）境内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信息；

（三）与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

（四）在境外市场委托的具有境外交易所交易资格的机构名称及开立的账户信息；

（五）本所要求报备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一、二、四项内容通过《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6）报送。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5个交易日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6），以及与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等文件。经本所确认后可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如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新增或变更在境外市场委托的具有境外交易所交易资格的机构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前重新向本所备案中国跨境转换业务信息。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拟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如未就该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基础股票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第四项文件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前重新向本所备案中国跨境转换业务信息。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变更业务人员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人员情况表》（附件3）。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变更技术系统等其他信息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技术系统变更报备表》（附件8）。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变更专用账户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6）与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专用账户信息报备表》（附件7）。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其他报备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6）；变更与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托管协议的，应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四、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初始生成**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前，根据《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存托协议和初始生成公告的安排，以自有资金或者接受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委托，进行中国存托凭证的初始生成。

保荐人应当制定初始生成计划并提前向本所报送。保荐人应当根据计划组织实施初始生成，并对相关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公平性进行有效监督和督促，确保初始生成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发行人或受其委托的保荐人应确定初始生成阶段的起始和终止日期。

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初始生成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开展初始生成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该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已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以及初始生成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具体要求见附件11《XXXX（发行人名称）关于初始生成中国存托凭证的公告》）

参与初始生成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按《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存托协议和初始生成公告安排，通过跨境转换生成中国存托凭证，并可以与合格投资者达成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中国存托凭证的约定。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前，与合格投资者达成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存托凭证的约定的，转让数量、价格的约定应当符合《暂行办法》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首日向本所提交大宗交易成交申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接受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委托进行跨境转换并由存托人向投资者签发相应中国存托凭证，或者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前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初始生成的中国存托凭证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五、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与兑回**

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后，备案为该中国存托凭证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会员可对其开展日常生成与兑回业务。

**（一）中国存托凭证生成**

1．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向存托人发送生成申请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将其在境外市场合法取得（买入或借入等）的基础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交付存托人，并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约定，及时向存托人发送如下生成申请信息：

1.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名称；
2.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专用账户；
3. 中国存托凭证代码；
4. 申请生成中国存托凭证份额的数量；
5. 业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2．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向本所发送生成申请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7:3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其在最近一个报送时段内（前一次报送时点至此次报送之间的时段）向存托人发送的中国存托凭证生成申请信息。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其向存托人发送的生成申请完全一致。

3. 存托人签发中国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收到基础证券后，对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生成申请进行核对，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在每个交易日7:3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其在最近一个报送时段内（前一次报送时点至此次报送之间的时段）中国存托凭证签发信息，同时向中国结算发送相同信息。同一跨境转换机构同一天内就同一中国存托凭证的多次生成申请，应合并计算后发送总量。报送信息包括：

1.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名称；
2.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专用账户；
3. 中国存托凭证代码；
4. 当日签发的中国存托凭证数量；
5. 业务协议约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保证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在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交付足额基础股票后才可签发相应数量的存托凭证，不得在未取得足额基础股票的情况下签发中国存托凭证。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所比对当日可卖余额数量

本所对存托人报送的中国存托凭证签发信息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报送的中国存托凭证生成申请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后，本所根据存托人发送的中国存托凭证签发信息，相应增加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中国存托凭证当日可卖余额。

存托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未按本所规定时间向本所报送信息，或信息比对不一致的，本所不对当日签发信息进行处理，比对失败结果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显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与存托人应当及时进行查询核对。

5.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盘前核对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每日开盘前核对当日生成中国存托凭证的份额数量与其实际交付托管人的相应基础股票数量，如发现两者不一致，应当立即向存托人及本所报告，并不得卖出超出部分的中国存托凭证。

6. 日终份额核对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为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制作基础股票交付情况的明细记录。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以约定格式文件向本所报告中国存托凭证当日存续份额数量、托管人出具的当日基础股票托管信息和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因当日生成中国存托凭证所交付的基础股票明细数据。

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建立中国存托凭证份额核对机制，核对中国存托凭证份额相关信息。

**（二）中国存托凭证兑回**

中国存托凭证兑回业务，由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及存托人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及存托协议执行。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及存托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以约定格式文件，向本所报送其在最近一个报送时段（前一次报送时点至此次报送之间的时段）内的中国存托凭证兑回信息。

**六、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信息报送**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续信息报送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发送以下信息：

1. 本周境外交易记录；

2. 以约定格式文件（参考《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信息报送说明》（附件12））向本所报告本周境外市场投资品种名称、报送时刻最新持仓信息、报送时刻最新资产余额与本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境内托管人持续信息报送

1.资金跨境流动情况每日报送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以约定格式文件（参考《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信息报送说明》（附件12））向本所报告该跨境转换机构当日跨境转换业务涉及的资金跨境流动汇总情况，包括当日跨境转换业务资金流出总额、当日跨境转换业务资金流入总额与当日汇率。

同时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应当为每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单独报送相关数据。

2.境外投资情况每周报送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发送以下信息：

* + 1. 该跨境转换机构本周境外交易记录；
    2. 以约定格式文件（参考《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信息报送说明》（附件12））向本所报告该跨境转换机构本周在境外市场投资的品种名称、报送时刻最新持仓信息、报送时刻最新资产余额及本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同时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为每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单独报送相关数据。

**七、应急处置**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兑回数据发生错误的，经本所、中国结算、存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等相关主体核对一致后，可以进行更正。

相关各方应当积极配合数据核对，并按照本所、中国结算规定和相关业务协议的约定及时更正。

存托人签发的中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超过托管人实际托管的基础股票数量的，存托人及相关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一个交易日内注销超出数量的中国存托凭证。

相关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数量不足应注销数量的，应当在当日及时买入足额中国存托凭证并办理注销；无法在当日买入足额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在当日境外市场开盘后，及时补足基础股票；如遇到境外市场休市等情况无法及时补足基础股票的，应在境内市场次一交易日及时买入足额中国存托凭证。

存托人、相关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未按《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及相关规则及时注销虚增的中国存托凭证或者补足基础股票的，本所可以根据托管人出具的基础股票托管数据，提请中国结算注销超发的中国存托凭证，或者做出其他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险与内部管理**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与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部门层面与公司层面的风控机制，涵盖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应具有应急预案及相应流程，确保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风险可测、可控。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风险管理制度**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制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风险管理方案、风险指标设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与处置等。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科学、合理设计跨境转换业务风险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转换资金指标、存货风险指标、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指标、操作风险管理指标、信用风险管理指标等方面。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公司层面制定跨境转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限额授权、风险监控、定期压力测试、风险报告等机制。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跨境转换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授权内容包括累积盈亏限额等内容。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公司层面设立跨境转换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该风险监控系统与跨境转换业务部门的风控系统保持独立，并采用单独的模型进行风险指标监控。公司层面针对跨境转换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对存货、跨境转换资金、极端情况等风险指标监控和预警，并制作风险监控日报。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的情形做出书面记录，及时处理，如有必要应当向跨境转换业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公司层面对跨境转换业务开展压力测试，以度量极端不利市场环境（即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风险，并将其结果运用于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和资本充足率的考量，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三、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急预案**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形与分类、突发事件预警与响应机制以及应急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等，以应对开展跨境转换业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保障跨境转换业务平稳开展。

**四、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内部管理**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建立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运行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对跨境转换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额度管理等内容。业务运行管理应当包括跨境转换业务运行管理的各要素；合规与内部控制管理应当包括授权管理机制、投资决策流程与业务隔离机制等。

1.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管理**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条件**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向本所申请备案成为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交易资格；

（二）自身或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产规模；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五）具备满足本所监管要求与相关规则的意愿和能力；

（六）具备相应的人民币换汇能力；

（七）本所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文件**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备案成为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13）；

（二）申请人或其存在控制关系的主体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五）具有全球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交易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证明其净资本的有关财务证明文件或经审计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七）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承诺书要点见附件14《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承诺书要点说明》)；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文件外，备案申请文件语言应为中文（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

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应当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资质、规模、业务经验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制作申请文件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文件清单中应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新增或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应当重新向本所备案；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拟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如未提交具有该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应当重新向本所提交第一项、第五项文件。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受理与核查**

申请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提交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本所于收到文件5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补正。申请人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或者申请文件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不予受理。

本所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所自受理后10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向市场公告完成备案的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名单。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退出管理**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退出管理包括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和本所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可选择主动申请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附件18）。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可选择主动申请终止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主动申请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附件19）。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

**（三）本所终止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或终止其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1.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不再符合《跨境转换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备案条件；

2.本所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

3.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终止的情况予以公告。

1. **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持续管理**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根据《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则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并对跨境转换业务进行持续管理。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会员对境外跨境转换机构负有监督义务。

**一、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相关机构**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取得本所备案后，应当委托本所会员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净值额度上限内买卖境内基础股票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以及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境内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人或者具有托管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担任中国境内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二、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备案**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开展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前，应当委托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备以下信息：

（一）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二）境内托管人信息；

（三）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一、二项文件通过《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15）报备，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5个交易日前，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15），以及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等文件。经本所确认后可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新增或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在开展跨境转换业务前重新向本所备案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

**三、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信息变更**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15）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附件16），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变更与境内托管人协议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上传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其他报备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15）。

**四、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境内托管人持续信息报送**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16:00（北京时间）前，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以约定格式文件（参考《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信息报送说明》（附件17））向本所报告该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业务涉及业务数据。

同时受多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应当为每家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单独报送相关数据。

1.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及持续管理**

**一、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备案申请文件**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通过委托交易的会员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附件20）；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第二项文件外，备案文件语言应为中文（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应制作申请文件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文件清单中应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新增或变更境内委托会员的，应当重新向本所备案；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拟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托凭证开展存托业务，如未就该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第一项文件的，应当重新向本所提交第一项文件。

**二、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持续管理**

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开立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并于开展存托业务前向本所报备该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证券账户仅可出于全球存托凭证业务需要，用于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境内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及符合存托协议约定的境内基础股票卖出等业务，不可用于与存托凭证业务无关的证券交易。

存托人应当在开展存托业务前，应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备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附件21），表中公司名称及人名应为双语。存托人拟新增特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的，应当在开展存托业务前向本所报备。经本所确认后可开展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

存托人变更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由接受委托的本所会员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更新后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报备表》（附件21）。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

接受委托的会员应当对存托人在境内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约束，发现存托人超出规定范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存在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会员应当拒绝接受其相应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附件1：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是否已备案成为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 | |  | | | |
| 跨境转换业务  负责人 | 姓名 | |  | 部门 |  |
| 职务 | |  | 邮箱 |  |
| 座机 | |  | 手机 |  |
| 跨境转换业务  联系人 | 姓名 | |  | 部门 |  |
| 职务 | |  | 邮箱 |  |
| 座机 |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2：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  |  |  |
| --- | --- | --- |
|  | **必备章节** | **内容参考** |
| **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方案** | | |
| 1 | 跨境转换业务总体设想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情况概述，跨境转换业务计划（资金、人员），境内外托管人、存托人安排。 |
| 2 | 跨境转换业务方案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与跨境转换策略相关的基础股票获得方式，风险管理策略（含基础股票及汇率等）、存货管理策略等。 |
| 3 | 系统的基本功能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实现境外基础证券及中国存托凭证管理、外汇额度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上海与境外两地市场风险管理等功能。 |
| 4 | 跨境转换业务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买卖及借贷、中国存托凭证生成与兑回、境外资产余额及投向管理、市场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管理。 |
| 5 | 数据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转换数据管理方案，数据内容、访问权限管理等。 |
| **内部管理制度** | | |
| 1 | 业务运行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转换业务运行管理各要素。 |
| 2 | 合规与内部控制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机制、投资决策流程和业务隔离机制。 |
| 3 | 公司对跨境转换业务的监督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对跨境转换业务的监督管理措施。 |
| 4 | 额度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内部关于跨境转换额度的管理机制。 |
| 5 | 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跨境转换业务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管理。 |
| **风险控制制度** | | |
| 1 | 公司层面与部门层面风控的独立性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的风控措施和部门层面的风控措施，以及两者每日定期核对机制。 |
| 2 | 跨境转换资金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转换资金监控。 |
| 3 | 市场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风险管理、市场大幅波动风险管理。 |
| 4 | 操作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持仓、交易和风险敞口的限额，合理性检查，前端控制，授权，可投资标的。 |
| 5 | 信用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融券业务等场外交易的信用风险。 |
| 6 | 模型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失效下的应对。 |
| 7 | 流动性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方式。 |
| 8 | 盈亏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日间与日终的盈亏计算等。 |
| 9 | 技术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风险种类、处理方式。 |
| 10 | 压力测试及报告 | 在不同场景下收益及报价情况的压力测试，含极端市场情况，极端场景须详述。 |
| **应急预案** | | |
| 1 | 突发事件情形与分类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情形、分类。 |
| 2 | 预警及响应机制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机制、响应机制及流程。 |
| 3 | 应急处理方式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应急处理方式及流程。 |

备注：除上述必备章节和内容外，跨境转换机构还应根据跨境转换业务实际需要，制定、明确其他相关制度或预案。

**附件3：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跨境转换业务  负责人 | | 姓名 |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 手机 | |  |
| 跨境转换业务  联系人 | | 姓名 |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 手机 | |  |
| **部门与岗位设置** | | | | | | | | |
| 部门名称1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1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2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部门名称2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1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2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填表日期：

备注：工作履历一栏中，跨境转换业务部门负责人、交易岗、风险控制岗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

**附件4：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一、制度与流程**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制度与管理办法** | 1 | 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实施方案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1号——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以下简称《跨境转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 第一编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以下简称《跨境转换指南》） |
| 2 |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运行管理，公司对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度等)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3 | 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公司风控体系、风险识别与管理措施、内部风险限额授权机制、风险报告机制等）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4 | 异常情况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管理，包括问题定位、查询、处理和汇报机制）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业务流程** | 5 | 日常操作流程 | 《跨境转换指南》《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 |
| 6 | 应急流程(包括业务应急与技术应急、故障处理等) | 《跨境转换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二、跨境转换业务系统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基本功能** | 7 | 账户管理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8 | 跨境转换标的管理 | 《监管规定》《跨境转换指南》 |
| 9 | 订单管理（支持已成交和未成交的订单管理）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10 | 支持跨境转换相关指令 | 《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11 | 跨境转换生成与兑回结果核对 | 《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风险监控** | 12 | 外汇风险管理 | 《监管规定》《跨境转换指南》 |
| 13 | 境外持仓风险管理（包括证券、衍生品等） | 《监管规定》《跨境转换指南》 |
| 14 | 额度管理 | 《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南》 |

**三、合规管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合规管理** | 15 | 境外投资范围合规管理 | 《监管规定》 |
| 16 | 明确跨境转换、风控、合规、结算等部门相关职能和责任 | 《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 17 | 各部门之间业务隔离制度（跨境转换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 《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引》《跨境转换指南》 |

**四、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部门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18 | 支持计算盈亏，并可根据阈值进行预警 | 《跨境转换指南》 |
| 19 | 外汇风险管理 | 《监管规定》《跨境转换指南》 |
| 20 | 境外持仓风险管理（包括证券、衍生品等） | 《监管规定》《跨境转换指南》 |
| **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21 | 对跨境转换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跨境转换资金、持仓、外汇及其他风控指标的监控、预警功能 | 《跨境转换指南》 |
| 22 | 极端情况预警及处理（错单、超预定额度，或者意外的大单预警及处理） | 《暂行办法》《跨境转换指南》 |

**附件5：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已获做市资格且未取得跨境转换资格的特定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 | 序号 | 中国存托凭证代码 | 中国存托凭证简称 | 基础股票上市交易所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拟申请跨境转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 | 序号 | 中国存托凭证代码 | 中国存托凭证简称 | 基础股票上市交易所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应不超过已获做市资格的特定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范围) |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6：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境外托管账户资产规模上限 |  | | | | | | |
| 境内托管人 | 机构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部门 |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 座机 |  | | 手机 | | |  |
| 境外托管人 | 机构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部门 |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 座机 |  | | 手机 | | |  |
| 境外委托的具有境外交易所交易资格的机构 | 机构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部门 |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 座机 |  | | 手机 | | |  |
| 跨境转换业务相关账户信息 | 做市和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 | 户名： | |  | | |
| 账号： | |  | | |
| 境外账户信息 | | 户名： | | |  | |
| 账号： | | |  | |
| 账户权限与功能： |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7：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专用账户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原做市和跨境转换  专用账户 | 户名： | 账号： | 生效日期 |
|  |  |  |
| 拟变更做市和跨境转换专用账户 | 户名： | 账号： | 拟生效日期 |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8：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技术系统变更报备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技术系统  变更日期 | 年 月 日 |
| 变更事项 |  |
| 变更原因 |  |
| 变更内容 |  |
| 潜在影响 |  |

**附件9：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做市和跨境转换  专用账户 |  |
| 已备案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特定中国存托凭证 |  |
| 终止原因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10：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做市和跨境转换  专用账户 |  |
| 申请终止跨境转换业务的特定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 |  |
| 终止原因 | （可上传附件说明）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11：XXXX（发行人名称）关于初始生成中国存托凭证的公告**

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xxxx（中国存托凭证简称），xxxxxx（中国存托凭证代码）的初始生成期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开展初始生成的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为XXXX（公司全称）。

特此公告。

XXXX（发行人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2：互联互通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信息报送说明**

（一）中国跨境转换机构资金跨境流动情况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资金跨境流动情况说明应为约定格式文件，内容应包括下表所示要素。同时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应当为每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单独报送上述数据，并计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汇总情况。

|  |  |  |  |
| --- | --- | --- | --- |
| **报送日期：** | | **当日汇率：** | |
|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名称 | 当日跨境转换业务资金流出人民币总额 | 当日跨境转换业务资金流入人民币总额 | 当日跨境转换业务资金净流出人民币总额 |
| 机构A |  |  |  |
| 机构B |  |  |  |
| …… |  |  |  |
| 总计 |  |  |  |

（二）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境外投资情况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境外投资情况说明应为约定格式文件，内容应包括下表所示要素。同时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应当为每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单独报送上述数据，并计算多家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汇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期间：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累计买入量 | 累计卖出量 | 累计买入金额 | 累计卖出金额 | 报送时刻最新持仓信息 | 报送时刻该项资产净值 | 累计买入合约面值 | 累计卖出合约面值 |
| 现货（场内） | 场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现货（场外） | 场外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衍生品（场内） | 场内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衍生品（场外） | 场外1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附件13：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 | |
| 拟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全球存托凭证上市的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 | |
| 跨境转换业务  负责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跨境转换业务  联系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境内委托会员  联系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14：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承诺书要点说明**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申请应当提交经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二是具备满足本所监管要求与相关规则的意愿和能力；

三是具备相应的人民币换汇能力；

四是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

**附件15：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账号 | |
|  | |  | |
| 境内委托会员 | 机构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境内托管人 | 机构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16：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专用账户变更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原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生效日期 |
| 账号 |  |  |
| 拟变更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  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拟生效日期 |
| 账号 |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17：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信息报送说明**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委托的境内托管人应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报送境外跨境转换机构以下业务数据。

|  |  |
| --- | --- |
| 数据报送日（T日） | 境外跨境转换机构 |
| 基础股票简称 | 基础股票交易代码 |
| T-1日日终持有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日终持有基础股票的市值 |
| T-1日日终可用资金余额 | T-1日日终其他资产余额 |
| T-1日日终境内资产余额 | T-1日日终除接受客户委托兑回外，境内资产余额 |
| T-1日生成指令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因生成非交易过户成功基础股票数量 |
| T-1日兑回指令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因兑回非交易过户成功基础股票数量 |
| T-1日买入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买入基础股票金额 |
| T-1日卖出基础股票数量 | T-1日卖出基础股票金额 |
| T-1日资金汇入金额 | T-1日资金汇出金额 |

**附件18：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对特定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拟终止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终止原因 | （可上传附件说明）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19：互联互通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终止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终止原因 | （可上传附件说明）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20：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全球存托凭证上市的  境外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存托业务负责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
| 职务 |  | 邮箱 | | |  |
| 座机 |  | 手机 | | |  |
| 存托业务联系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
| 职务 |  | 邮箱 | | |  |
| 座机 |  | 手机 | | |  |
| 境内委托会员 | | 公司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手机 |  | |
| 境内托管人 | | 公司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手机 |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21：互联互通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业务账户及基础股票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 | 户名 | | 账号 | |
|  | |  | |
| 存托基础证券基本信息 | 序号 | 基础股票简称 | 基础股票代码 | 全球存托凭证上市的  境外证券交易所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填表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 第二编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

**目 录**

[说明及声明 58](#_Toc101473223)

[第一章 总体要求 58](#_Toc101473224)

[一、做市业务概述 58](#_Toc101473225)

[二、做市商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59](#_Toc101473226)

[三、做市业务制度与流程 59](#_Toc101473227)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受理流程 60](#_Toc101473228)

[一、做市商申请条件 60](#_Toc101473229)

[二、做市商申请材料 60](#_Toc101473230)

[三、做市商申请受理 61](#_Toc101473231)

[四、做市商申请核查 61](#_Toc101473232)

[五、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申请 63](#_Toc101473233)

[六、签订做市协议 64](#_Toc101473234)

[七、做市商账户变更与其他信息变更报备 64](#_Toc101473235)

[第三章 做市商义务 65](#_Toc101473236)

[一、最大买卖价差 65](#_Toc101473237)

[二、最小报单量 65](#_Toc101473238)

[三、报价参与率 65](#_Toc101473239)

[四、做市商研究义务 66](#_Toc101473240)

[第四章 做市商报价义务豁免 66](#_Toc101473241)

[第五章 做市商评价 67](#_Toc101473242)

[一、概述 67](#_Toc101473243)

[二、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 68](#_Toc101473244)

[三、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 72](#_Toc101473245)

[四、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73](#_Toc101473246)

[五、费用减免与激励 74](#_Toc101473247)

[第六章 做市商退出 75](#_Toc101473248)

[一、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 75](#_Toc101473249)

[二、本所取消做市商资格 75](#_Toc101473250)

[第七章 风险管理 76](#_Toc101473251)

[一、做市业务风险管理 76](#_Toc101473252)

[二、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77](#_Toc101473253)

[第八章 合规和内部控制 78](#_Toc101473254)

[一、内部控制制度 78](#_Toc101473255)

[二、业务隔离墙制度 78](#_Toc101473256)

[三、禁止行为 79](#_Toc101473257)

[第九章 技术系统 80](#_Toc101473258)

[一、建设原则 80](#_Toc101473259)

[二、系统建设 80](#_Toc101473260)

[三、运行维护要求 81](#_Toc101473261)

[附件1：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83](#_Toc101473262)

[附件2：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84](#_Toc101473263)

[附件3：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人员情况表 87](#_Toc101473264)

[附件4：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89](#_Toc101473265)

[附件5：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93](#_Toc101473266)

[附件6：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专用账户信息变更报备表 94](#_Toc101473267)

[附件7：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95](#_Toc101473268)

[附件8：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96](#_Toc101473269)

**说明及声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2号——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以下简称《做市指引》），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做市商的总体要求、业务申请与受理流程、做市商义务、权利、评价、退出、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技术系统、监督管理等方面。

本指南仅供做市商开展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时参考，如内容与本所业务规则不一致，以《暂行办法》《做市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与本所签订的做市协议为准。本所将根据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做市业务概述**

中国存托凭证采用在竞价交易制度下引入竞争性做市商的混合交易制度。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是指经本所认可取得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资格的会员。

本指南所称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以下简称做市业务），是指做市商按照《做市指引》和做市协议约定，为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持续报价等流动性服务的业务。

**二、做市商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做市商应当指定专门的业务部门作为做市业务的负责部门（以下简称做市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做市业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市业务部门应当具有专门的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团队，设置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做市业务部门开展做市业务时，不得外包做市业务，或交由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

做市商应当安排风控、合规、清算、信息技术等部门支持做市业务。上述支持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岗位负责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等，并建立备岗机制。做市业务应当与经纪、其他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三、做市业务制度与流程**

做市商应当制定健全的业务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管理、交易管理、结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应急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业务管理办法，保障业务规范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实施机制、决策流程、授权体系、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做市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技术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设置等。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业务应急预案，具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做市业务平稳开展。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受理流程**

**一、做市商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可以向本所申请成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

（一）具有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二）具有3年以上国际证券业务经验，其中3年国际证券业务经验认定标准是指证券公司连续3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在境外市场有直接证券投资经验（港澳台除外）；

2.在境外有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抵押融资、期货交易、自营投资等业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港澳台除外）；

3.在境外从事证券经营活动产生营业收入（港澳台除外）；

4.本所认为符合条件的其他情形。

**二、做市商申请材料**

会员申请成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应当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附件1）；

（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证券做市业务资格证明；

（三）做市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其中应当包括做市业务实施方案、做市业务风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异常情况应急预案（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见附件2）；

（四）具有3年以上开展国际证券业务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人员情况表》（附件3）；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会员应制作申请材料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材料清单中应做如下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做市商申请受理**

做市商申请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

本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机构。申请材料不全或明显不符合规定的，本所于收到材料5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自材料补正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申请机构是否受理。

**四、做市商申请核查**

本所根据《做市指引》对受理的做市商申请进行核查，并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评估申请机构做市业务准备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技术测试

做市申请被本所受理后，申请机构做市业务系统需在本所的全天候环境进行测试。本所将设计安排各种测试场景，对申请机构在各种场景下的做市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和打分。得分及格的申请机构通过技术测试。

（二）现场检查

本所在受理做市申请后，依据业务方案与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现场检查结论表》。检查重点包括：与做市业务相关的组织人员配备与团队专业性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主要检查项目见《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检查工作底稿》（附件4）。

（三）做市商确定

对通过技术测试和现场检查的申请机构，本所将于现场检查完成后10个交易日内授予其做市商资格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拟引入的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数量。若通过技术测试与现场检查的申请机构家数超出拟引入的做市商数量，本所将启动综合评审机制确定最终做市商名单。

（四）综合评审

通过技术测试与现场检查的申请机构可参与综合评审，本所自综合评审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相应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布。

综合评分指标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测试×30%+专业评价评分×50% +做市资金规模评分×20%。

各项评分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技术测试评分：即申请机构在前期技术测试环节所得分数。

2.专业评价评分：由本所组织专业评价小组以现场答辩的形式对入围申请机构进行做市业务专业评价。现场答辩重点包括做市方案、做市策略、做市团队、风控及合规、技术系统建设等。专业评价小组根据各成员的现场答辩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3.做市资金规模评分：该指标主要考察申请机构是否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参与做市业务。本所将申请机构拟用于做市业务的资金规模（需为即时可用资金规模）划分成若干个区间，设置对应的分值，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做市资金规模区间 | 对应分值 |
| ≥10亿 | 100 |
| ≥5亿，且<10亿 | 90 |
| ≥2亿，且<5亿 | 80 |
| <2亿 | 60 |

**五、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申请**

取得做市商资格后，做市商应向本所提交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申请，申请开展做市业务的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数量至少为1只。

做市商申请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应当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附件5）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单只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数量应不少于3家。如单只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申请不足3家的，或虽达到3家及以上但未满足市场需求的，本所可以为该中国存托凭证指定做市商。本所确定每只中国存托凭证的做市商名单后，向市场公布。

**六、签订做市协议**

做市商应当在本所公布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名单后5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签订做市协议前，不得开展做市业务。若对协议内容有补充或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所有关规则、指引、通知的规定修订的及本所核查后发出的确认回函通知的，视作对原协议的补充调整。

**七、做市商账户变更与其他信息变更报备**

**（一）做市商专用账户变更**

做市商变更专用账户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专用账户信息变更报备表》（附件6）。经本所确认后完成变更。

**（二）做市商其他信息变更**

除专用账户以外，做市商变更做市资金、做市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交易岗、风控岗等）、技术系统（仅重大变更）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2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备。

做市商变更做市人员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人员情况表》（附件3）。

做市商变更除专用账户与人员以外的其他信息的，应当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备文件。

**第三章 做市商义务**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符合《做市指引》规定与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报价指标与其他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最大买卖价差**

最大买卖价差是做市商双边报价允许的最大价差。本所根据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价格与流动性设置最大买卖价差，最大价差不超过3%。

**二、最小报单量**

最小报单量为做市商进行双边报价时单边的最小报单数量。连续竞价期间的最小报单数量为1000份，集合竞价期间的最小报单数量为500份。

**三、报价参与率**

报价参与率是指做市商有效报价时间（同时满足最大买卖价差及最小报单量要求）占有效交易时间的比例，包括集合竞价参与率与连续竞价参与率。

连续竞价参与率，指当日有效报价时间与连续竞价时长比率。其中连续竞价时长是剔除停牌、涨跌停等情况后的连续竞价时间，计算单位为秒。连续竞价参与率应当不低于80%。

集合竞价参与率，指有效参与集合竞价（撮合时订单簿内存在有效报单）次数与统计期内集合竞价次数的比率。有效参与集合竞价是指做市商进入撮合程序的满足最大买卖价差和最小报单量要求的有效双边报价。集合竞价参与率应当不低于90%。

**四、做市商研究义务**

做市商应当推动公司研究团队对其参与做市的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及其对应的境外市场基础股票进行持续研究，并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报告应符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业务风险隔离要求，并在报告中显著位置提示本公司为该只中国存托凭证的做市商。

**第四章 做市商报价义务豁免**

根据《做市指引》及做市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的做市义务：

（一）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

（三）做市商因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履行做市义务，做市商应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或豁免做市义务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做市义务。

**第五章 做市商评价**

**一、概述**

做市商评价分为月度评价与年度评价，具体包括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与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一）月度评价**

月度评价分为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与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月度评价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

1. 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本所每月根据对做市商的报价要求，对做市商为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结果，确定其下月交易费用减免与激励情况。

2. 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所有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评价结果计算得出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布。

**（二）年度评价**

本所每年12月对做市商在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期间的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布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二、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

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情况对其进行评价。

**（一）基准评价**

1.评价标准

（1）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以秒为单位计算，对连续竞价期间每秒的有效买卖价差率进行时间加权平均。豁免报价期间及无有效采样点期间不计入统计。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当日有效报价采样点数量

其中：①当日有效报价采样点是指，当日做市商最高买价与最低卖价都满足最小报单量要求的采样点；②买卖报价差：买卖报价差=（卖出报价-买入报价）/买入报价，其中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为满足最小报单量的最优报价③最大买卖价差要求为本所规定或做市协议中约定的该中国存托凭证的最大买卖价差。

对做市商月度评价周期内全部交易日每日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进行平均，得到该做市商月度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最终结果。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评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60% | ＞60%且≤100% | ＞100% |
| 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2）加权平均参与率

加权平均参与率由集合竞价参与率和日均连续竞价参与率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参与率 = 5%×集合竞价参与率+95%×日均连续竞价参与率

1. 连续竞价参与率

连续竞价参与率是指有效双边报价时间占有效交易时间的百分比，计算时剔除停牌及豁免双边报价义务等情形。

1. 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

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以秒为单位进行采样，计算做市商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

每日

其中，连续竞价有效双边报价采样点数量是指，连续竞价期间做市商双边报价满足最大买卖价差及最小报单量要求的采样点数量；连续竞价时段采样点数量是指连续竞价时间扣除停牌及豁免双边报价义务时间之后的采样点数量。

1. 日均连续竞价参与率

对做市商月度评价周期内各交易日的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进行平均，得到其日均连续竞价参与率。

日均连续竞价参与率=

1. 集合竞价参与率

集合竞价参与率是评价周期内有效参与集合竞价的次数占该时期内集合竞价次数的比例。有效参与集合竞价是指集合竞价最后撮合时订单簿中存在该做市商满足最大买卖价差和最小报单量要求的双边报价。

**评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加权平均  参与率 | ≥85% | ≥80且＜85% | ＜80% |
| 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2.基准评价结果

本所将根据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加权平均参与率两项标准确定做市商基准评价，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 |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加权平均参与率 | 优秀 | A | B | D |
| 合格 | B | C | D |
| 不合格 | D | D | D |

**（二）评价调整**

1.价格关联改善调整

中国存托凭证与境外证券交易所基础证券联接，做市商在提供双边报价的同时，应促使两者价格尽量保持一致。本所将根据做市商报价对于价格关联改善的程度，对其评价进行相应调整。

（1）价格关联改善指标

价格关联改善指标用来评估做市商对中国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价格关联性的改善情况。以上海市场收盘后境外市场的下一开盘价为评价基准，分别对整个市场每日的量加权平均价和做市商每日的量加权平均价计算相对境外基础证券的价格偏离度，进而得到该做市商单日价格关联改善指标。剔除特殊情况后，对做市商单日价格关联改善指标加总，并进行排序。计算单日价格关联改善指标的方法为：

指标

=

其中：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i第t日量加权平均价，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i第t日的成交量，为整个市场中国存托凭证第t日的量加权平均价，为按照境外时间t日（如遇境外市场休市则当日不纳入指标计算）基础证券开盘价、中国存托凭证转换比例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得出的t日中国存托凭证基准价格。

月度价格关联改善指标

=

其中有效天数为剔除特殊情况后，每月的实际交易天数。

（2）调整方法

做市商按照价格关联改善指标由大到小排序，排名前20%（四舍五入）的，该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上调一级（原有评价为D的除外，原有评价为A的上调为AA）。

（3）豁免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申请，当天数据不纳入价格关联改善指标计算：

1. 本所认可的做市豁免情形；
2. 跨境转换业务受到限制；
3. 本所认为应当豁免关联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监管合规相关调整

如在月度评价周期内，做市商因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措施处理或行政处罚，或本所监管措施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当月该做市商所有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调整为D（原评价为D的不做调整）。

3.其他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对做市商月度特定中国存托凭证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三、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

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得分为该做市商所有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得分的均值。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结果中AA、A、B、C、D分别赋4、3、2、1、0分。做市商全部得分经算数平均后通过下表得出该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

**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与得分对照表：**

|  |  |
| --- | --- |
| 做市商月度综合得分 | 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 |
| 3.5（含）到4.0（含） | AA |
| 2.5（含）到3.5（不含） | A |
| 1.5（含）到2.5（不含） | B |
| 0.5（含）到1.5（不含） | C |
| 0（含）到0.5（不含） | D |

如在月度评价周期内，做市商因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措施处理或行政处罚，或本所监管措施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当月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调整为D（原评价为D的不做调整）。

**四、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由当年评价周期内的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得分均值确定。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中AA、A、B、C、D分别赋4、3、2、1、0分。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其中， N为该做市商当年评价周期内的做市总月数，t为第t个实际做市月份，为该做市商第t个实际做市月份的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得分。

做市商根据年度综合得分取得相应评价。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与得分对照表：**

|  |  |
| --- | --- |
| 做市商年度综合得分 |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
| 3.5（含）到4.0（含） | AA |
| 2.5（含）到3.5（不含） | A |
| 1.5（含）到2.5（不含） | B |
| 0.5（含）到1.5（不含） | C |
| 0（含）到0.5（不含） | D |

在年度评价周期内做市商做市业务出现过以下情形的，本所对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1. 月度综合评价出现过评价D的，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最高为A；

2．做市商年度内收到3次及以上本所书面监管措施的，当年年度综合评价调整为D；

3. 做市商因做市业务违规情节严重，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本所纪律处分的，年度综合评价调整为D。

**五、费用减免与激励**

为提高做市商做市积极性，本所根据前次做市商特定中国存托凭证月度评价结果，在下一月度评价周期对做市商给予交易经手费适当减免或激励。做市商就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的首月，按照评价结果为A来进行费用减免与激励。费用减免及激励具体标准通过做市协议约定。

**第六章 做市商退出**

做市商退出包括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与主动申请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以及本所取消做市商资格。

**一、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

做市商可选择主动申请终止其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或主动申请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主动申请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附件7）。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做市协议同时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互联互通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附件8）。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做市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

**二、本所取消做市商资格**

做市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取消其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一）不再符合本所规定的开展做市业务条件的；

（二）根据做市商月度综合评价结果，连续2个月评价为D的；

（三）根据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做市满3个月且评价为D的，或评价处于末位10%（四舍五入）且评价未达B的（年度内成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不满3个月的不参与排名）；

（四）不再对任何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的；

（五）过去1年内因做市业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六）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取消做市商资格的，1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

**第七章 风险管理**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部门层面与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措施等，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一、做市业务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制度**

做市商需要制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控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技术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及报告机制等。

做市商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及相应机制，以应对开展做市业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保障做市业务平稳开展。

**（二）监控与预警**

做市商应当科学、合理设计做市业务风险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包括但不限于隔夜风险指标、订单管理指标、做市商自成交管理、价格偏离度指标等方面；同时需要对交易员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预警。

**（三）内部报告机制**

做市商需要建立做市业务的内部报告机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每日定期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做市指标情况、做市业务规模等。

临时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市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出现的与做市业务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业务差错、系统运作故障、突发性紧急事件等，按照公司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提交。

**二、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制定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限额授权、风险监控、定期压力测试、风险报告等机制。

**（一）风险限额授权制度**

做市商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做市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授权内容包括累积亏损上限等内容。

**（二）风险监控**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设立做市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该风险监控系统与做市业务部门的风控系统保持独立，并采用单独的模型进行风险指标监控。做市商公司层面针对做市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数量、资金、极端情况等风险指标监控和预警，并制作风险监控日报。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的情形做出书面记录，及时处理，如有必要应当向做市业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三）压力测试**

做市商应当建立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做市商应当在公司层面对做市业务开展压力测试，以度量极端不利市场环境（即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风险，并将其结果运用于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和资本充足率的考量，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第八章 合规和内部控制**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隔离墙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

**一、内部控制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明确的岗位分工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二、业务隔离墙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墙制度，将做市业务与可能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密切相关的经纪、其他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在账户、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分开管理，有效隔离，包括：

（一）使用指定的专用账户开展做市业务；

（二）做市业务资金与其他自营业务资金、客户资金严格分离，独立运作；

（三）建议做市业务部门的交易岗与风控岗实行专人专岗；

（四）做市业务办公场所与其他业务办公场所应当有效隔离，建议进行物理隔离、实行门禁制度；做市业务与其他自营、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部门的业务交流，应做好相应留痕工作；

（五）做好跨墙人员管理。需要处于信息隔离墙另一侧的部门派员跨墙协作的，应当事先向合规部门申请。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得泄漏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不得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未公开信息。

**三、禁止行为**

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二）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包括与同公司其他自营业务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四）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做市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六）其他操纵或干扰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技术系统**

**一、建设原则**

做市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业务隔离、控制风险、统一规划以及高可用性原则。

做市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其他自营业务系统之间应独立部署，各业务系统之间相互隔离，不能交叉访问。各系统采用独立的权限管理，各业务岗位权限独立审批并定期核查。

做市系统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当经过严格的评审和测试流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对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容灾备份策略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规范。

做市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应当根据业务需要与现存系统在业务及架构上进行统一规划，以满足当前及今后业务发展需要。

做市系统在选型及建设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用性设计问题，从容错、容灾等多个方面保证系统设计的合理性。

**二、系统建设**

做市商应当开发功能健全的技术系统，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通畅。

**（一）交易所接入系统**

本所接入软件包括EzOES、EzSTEP、EzTrans、EzSR、UT、BT，其功能和接入路径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相关软件** | **数据流** | **线路** | **主要内容** |
| EzOES | 实时消息 | 双向地面 | 交易申报和成交 |
| EzSTEP | 实时消息 | 双向地面 | 大宗交易申报和成交 |
| EzTrans | 文件 | 双向地面 | 产品信息文件，成交过户文件，互联互通费用收付文件等 |
| EzSR/UT/BT | 文件 | 高速地面广播网 | 基础信息、行情文件 |

其中，行情线路推荐带宽不低于2M bps，报盘线路带宽由各做市商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做市系统功能**

做市系统需要实现的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揭示、账户管理、交易管理、风险控制、策略管理、存货管理、权限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在交易方面，做市系统应当支持做市相关交易指令、订单管理、批量撤单、一键撤单等；在做市管理方面应当支持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权限管理、报价参数设置、监控和预警，支持报价模型管理，支持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价格关联改善管理及特殊情况管理等。

**三、运行维护要求**

做市系统运行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做市系统在部署上与经纪业务系统及其他自营业务系统进行隔离。

（二）建立灾难备份系统。主备系统实际切换时间及灾备系统处理能力满足行业标准要求，交易及报盘应当有备份线路，且主用线路与备份线路均同时接入生产及灾备系统。

（三）配置及权限管理。制定配置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确定软硬件配置清单，确保系统运维操作与审核角色分离、前台与后台角色分离。

（四）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运行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五）备份管理。建立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进行规范。

（六）监控管理。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控机制，对做市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多种报警。对报警记录进行及时处理，并留存相关记录。系统需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相应报告，对检查报告进行分析、评审，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附件1：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拟使用的做市业务专用账户 |  | | | | |
| 公司授权的参与做市资金规模证明 |  | | | | |
| 专用交易单元号（如有）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 做市业务联系人 | | 姓名 |  | 部门 |  |
| 职务 |  | 邮箱 |  |
| 座机 |  | 手机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2：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  |  |  |
| --- | --- | --- |
|  | 必备章节 | 内容参考 |
|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实施方案** | | |
| 1 | 做市业务总体设想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做市情况概述（含其他市场做市业务开展情况），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计划（资金、人员、岗位设置、职责等），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发展规划。 |
| 2 | 做市策略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与做市策略相关的定价策略、报价策略、对冲策略、存货管理策略。 |
| 3 | 系统基本功能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做市系统能够实现行情揭示、账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批量撤单、一键撤单等）、风险控制、存货管理、权限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
| 4 | 做市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差、报单数量、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权限管理、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参与率管理、价格关联改善管理、策略管理及特殊情况管理。 |
| 5 | 数据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做市数据管理方案，数据内容、访问权限管理等。 |
| 6 | 评价结果预测及  盈亏测算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每日盈亏测算、预期评价测算。 |
|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 |
| 1 | 业务运行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运行相关流程及管理。 |
| 2 | 合规与内部控制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规审查机制、授权管理机制、投资决策流程和业务隔离机制。 |
| 3 | 公司对做市业务的  监督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对做市业务的监督管理措施。 |
| 4 | 额度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内部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投入资金额度的管理机制。 |
| 5 | 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做市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管理。 |
|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 | |
| 1 | 风控管理概述 | 内容应当包含风控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措施等 |
| 2 | 风控体系架构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部门风控职责与风控措施，公司与部门层面风控机制的独立性要求，两者定期核对机制。 |
| 3 | 做市资金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做市资金监控。 |
| 4 | 市场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风险管理、市场大幅波动风险管理。 |
| 5 | 操作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及风险管理相关参数设置操作（做市业务相关限额，合理性检查，前端控制，操作授权，可投资标的等）。 |
| 6 | 模型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失效下的应对方式。 |
| 7 | 流动性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方式。 |
| 8 | 预警设置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资金额度、买卖价差、参与率、报单量等预警参数设置。 |
| 9 | 盈亏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日间与日终的盈亏计算等。 |
| 10 | 技术风险管理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风险种类、处理方式。 |
| 11 | 压力测试及报告 | 在不同场景下收益及报价情况的压力测试，含极端市场情况，极端场景须详述（如有互联互通跨境转换业务，场景可一并设置）。 |
|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应急预案** | | |
| 1 | 预警及响应机制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机制、响应机制及流程。 |
| 2 | 突发事件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情形、分类等。 |
| 3 | 应急处理方式 |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应急处理方式及流程。 |

备注：除上述必备章节和内容外，做市商还应根据做市业务实际需要，制定、明确其他相关制度或预案。

**附件3：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 | 姓名 |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 手机 | |  |
| 做市业务联系人 | | | 姓名 | |  | | 部门 | |  |
| 职务 | |  | | 邮箱 | |  |
| 座机 | |  | | 手机 | |  |
| **部门与岗位设置** | | | | | | | | | |
| 部门名称1 |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部门负责人1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1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2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部门名称2 |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部门负责人2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1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 员工2 | |  | |  | | 职务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手机 | |
| 座机 | |
| 邮箱 | |

备注：工作履历一栏中，做市业务部门负责人、交易岗、风险控制岗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

**附件4：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一、组织架构**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组织架构** | 1 | 设立独立运作团队，岗位设置完整；人员权责清晰，具有与做市业务、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性；重要岗位设有备岗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2号——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以下简称《做市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 第二编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以下简称《做市指南》）《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2 | 明确做市、风控、合规、结算等部门相关职能和责任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3 | 各部门之间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二、制度与流程**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制度与管理办法** | 4 | 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实施方案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5 |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运行管理，公司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账户责任人及其职责等)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6 | 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公司风控体系、风险识别与管理措施、内部风险限额授权机制、压力测试机制、风险报告机制等）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7 | 异常情况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管理，包括问题定位、查询、处理和汇报机制）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8 | 技术系统建设方案（包括系统建设目标、设计原则、系统构架图、各功能模块说明、系统接口、建设计划等）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业务流程** | 9 | 日常操作流程（包括早盘、盘中、盘后等交易日志等） | 《做市指南》 |
| 10 | 参数配置调整流程 | 《做市指南》 |
| 11 | 策略及模型上线流程 | 《做市指南》 |
| 12 | 应急流程(包括业务应急与技术应急、故障处理等) | 《做市指南》《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13 | 技术系统运维流程（包括操作、变更、升级、备份恢复、运行监控等）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三、做市业务系统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基本功能** | 14 | 行情揭示 | 《做市指南》 |
| 15 | 账户管理 | 《做市指南》 |
| 16 | 做市标的管理（支持做市的中国存托凭证识别，中国存托凭证做市权限管理） | 《做市指南》 |
| 17 | 订单管理（支持已成交和未成交的订单管理） | 《做市指南》 |
| 18 | 最大买卖价差的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19 | 最小报单数量的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20 | 报价参与率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做市指引》《做市指南》 |
| 21 | 数据接收测试（证券基本信息接收、行情接收等） | 《做市指南》 |
| 22 | 报价参数差异化管理（支持对中国存托凭证报单管理、价差等参数进行差异化设置） | 《做市指南》 |
| 23 | 报价模型管理（支持多个报价模型） | 《做市指南》 |
| 24 | 支持做市相关交易指令、支持资金前端控制 | 《做市指南》 |
| 25 | 支持做市策略交易功能 | 《做市指南》 |
| 26 | 批量撤单（支持对多个中国存托凭证进行批量撤单） | 《做市指南》 |
| 27 | 一键撤单（做市业务端支持对同一中国存托凭证或多个中国存托凭证所有报价一键撤单） | 《做市指南》 |
| **技术系统要求** | 28 | 系统交付物（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程序清单、用户手册等）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29 | 系统配置和部署情况（包括硬件、软件、网络及备份情况等）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
| 30 | 测试案例及报告（包括功能测试及备份情况等） |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
| **做市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功能** | 31 | 报价价差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报价价差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32 | 报价数量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报价数量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33 | 开盘集合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参与开盘集合竞价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34 | 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参与收盘集合竞价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35 | 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36 | 价格关联改善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价格关联改善情况报告） | 《做市指南》 |
|  | 37 | 持股数量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进行持股数量监控与管理、持股集中度监控与预警等） | 《做市指南》 |

**四、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部门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38 | 支持计算实时盈亏，并可根据阈值进行预警 | 《做市指南》 |
| 39 | 存货风险管理（包括隔夜风险、持股集中度风险） | 《做市指南》 |
| 40 | 自成交管理指标及预警 | 《做市指南》 |
| 41 | 申报与订单监控及预警（包括每秒申报单数、单笔报单规模上限、一段时间内无报价、撤单申报比、撤单笔数、成交申报比等） | 《做市指南》 |
| 42 | 成交量异常预警（单日成交占比、成交量超历史均值、一段时间内无成交等） | 《做市指南》 |
| 43 | 报价偏离度情况监控及预警：包括每笔报价与上一笔报价、最近市场成交价格偏离度等 | 《做市指南》 |
| **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44 | 对做市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做市资金、存货份额及其他风控指标的监控、预警功能 | 《做市指南》 |
| 45 | 极端情况预警及处理（错单、超预定额度，或者意外的大单预警及处理） | 《做市指南》 |

**附件5：互联互通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做市业务  专用账户 |  | | |
| 特定中国存托凭证 | 中国存托凭证  简称 | 中国存托凭证  代码 | 拟生效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6：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专用账户信息变更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原做市业务  专用账户 | 户名： | 账号： | 生效日期 |
|  |  |  |
| 拟变更做市业务专用账户 | 户名： | 账号： | 拟生效日期 |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7：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 做市业务专用账户 | 户名： | 账号： |
|  |  |
| 终止原因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8：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拟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做市业务专用账户 | 户名： | | 账号： | |
|  | |  | |
| 申请终止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 | 中国存托凭证简称 | 中国存托凭证代码 | | 拟生效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终止原因 |  | | | |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第三编 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开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使用本所会员提供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机构（以下统称申请机构）开通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所会员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应向本所提出申请。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使用本所会员提供的交易单元的机构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应以自身名义向本所提出申请。

第三条 拟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准备：

（一）制定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进行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的技术开发等工作。

（三）做好人力资源配备工作。

（四）做好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机构申请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前，应当向本所申请参加全天候测试。全天候测试服务电话：4009003600；全天候测试邮箱：testsupport@sse.com.cn。

第五条 通过本所全天候测试的申请机构，可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业务办理-互联互通业务办理-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申请”向本所提交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申请书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当为申请机构的正式发文，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申请书上签名。申请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后，本所将为材料齐备的申请机构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并向申请机构发出确认开通其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通知。未经本所同意，申请机构不得开展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

第七条 开通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机构，应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业务办理-互联互通业务办理-业务联系人填报”及时填报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第八条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申请机构中国存托凭证交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实施现场或非现场检查。